

股息發放/配認股作業管理

稽核室

壹

法規依據

貳

作業程序

參

自行查核作業

壹、法規依據

◆ 公司法

- 現金股利：§ 20、§ 165、§ 167條之1、§ 228、§ 228條之1、§ 230、§ 232、§ 240
- 無償配股：§ 6、§ 165
- 有償認股：§ 6、§ 165、§ 267

◆ 證券交易法

- 現金股利：§ 28條之2
- 無償配股：§ 28條之2、§ 34
- 有償認股：§ 28條之2、§ 34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 現金股利：§ 2、§ 10~12、§ 30、§ 37、§ 39~44
- 無償配股：§ 11~13、§ 30、§ 38~44
- 有償認股：§ 11~13、§ 30、§ 38~44

壹、法規依據

- ◆ 公司法第228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前述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而且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 ◆ 公司法第20條，公司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 ◆ 公司法第232條，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壹、法規依據

- ◆ 公司法第230條，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 公司法第240條，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 公司法第228條之1，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壹、法規依據

- ◆ 股務處理準則第42條:公司每屆發放股利，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並應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 ◆ 股務處理準則第43條: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配發增資股票，股票所有人未於停止過戶前辦理過戶，而僅憑同意書轉讓其股利、增資股票，或由其證明確實為該股利、增資股票之權利人者，應自停止過戶五日內為之，逾期由股票所有人洽前手自行協調辦理。股票所有人於停止過戶前向集保結算所領回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專戶之股票未辦理過戶者，於辦理過戶後，公司得逕自證券集中保管專戶轉出該股利或增資股票給付之。

壹、法規依據

◆ 其他法規依據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現金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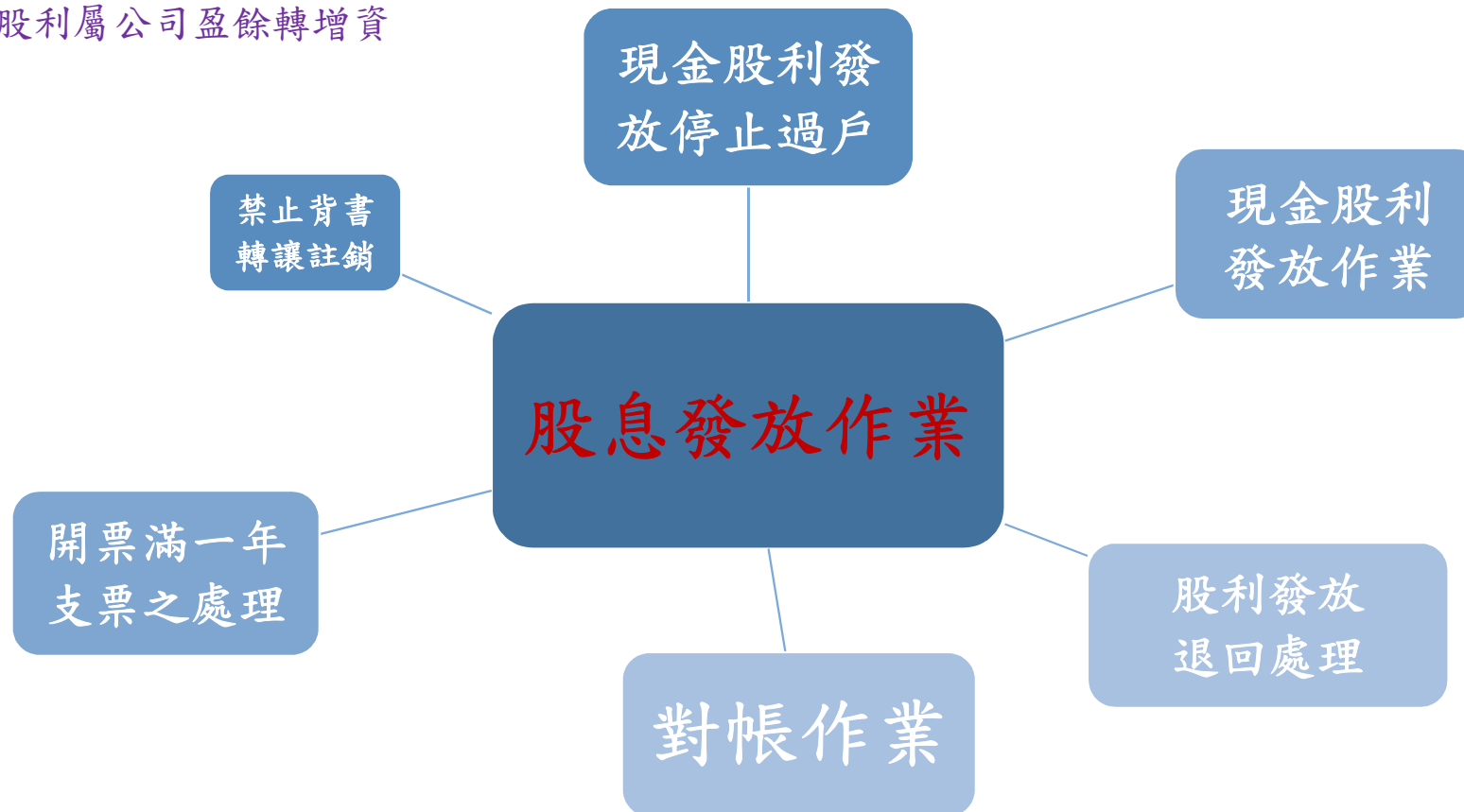
-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 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 無償配股、有償認股

-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 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 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作業配合事項
- 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
- 股務資訊傳輸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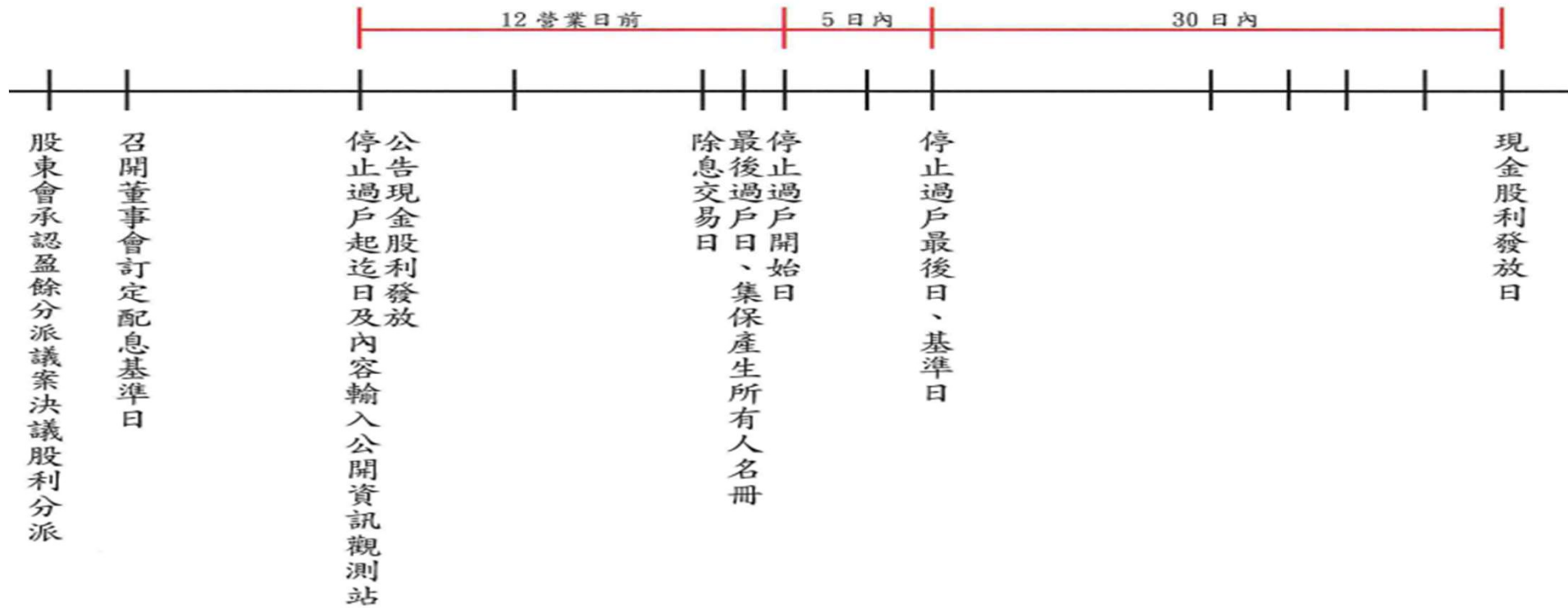
貳、作業程序-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公司發放之股利，分為現金及股票股利，
發放股票股利屬公司盈餘轉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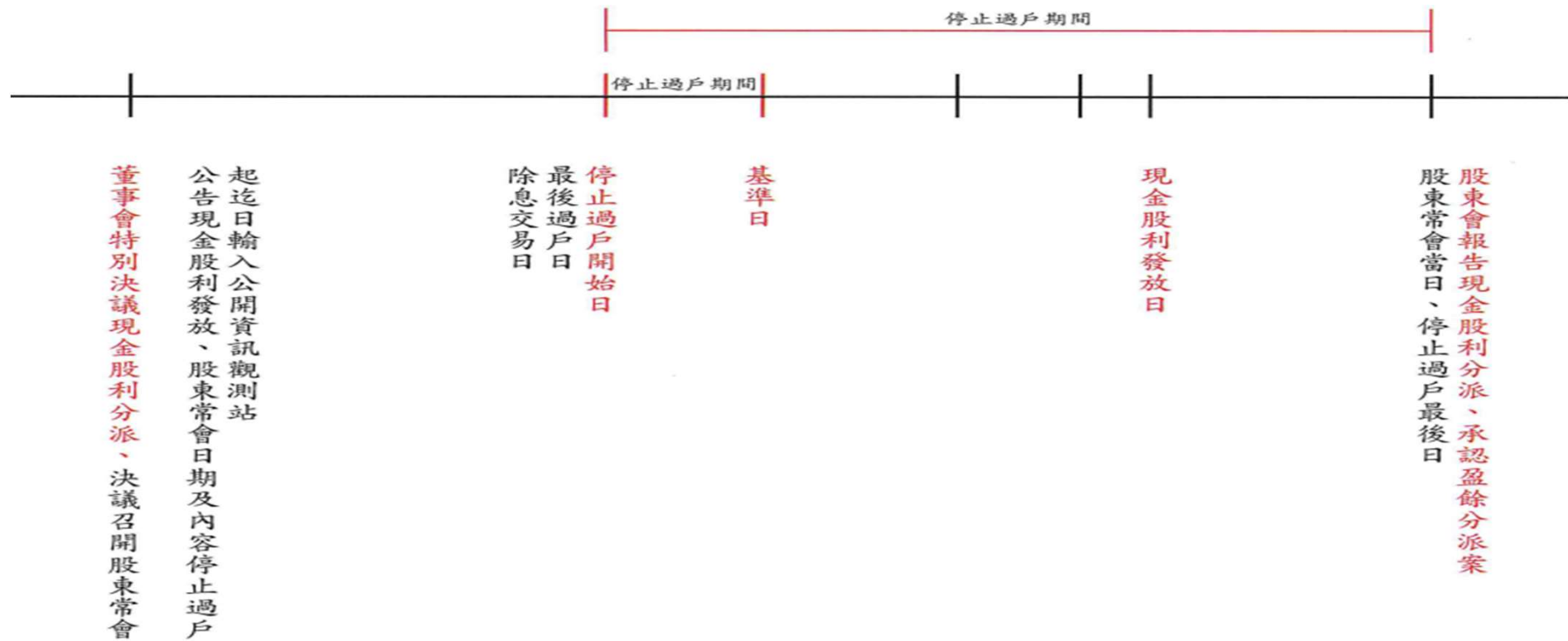
貳、作業程序-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公司法第230條，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貳、作業程序-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依公司法第240條，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貳、作業程序-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240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貳、作業程序-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一、停止過戶公告及通知(發放前)

依決議辦理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
通過現金股利分派後，
由董事會/股東會訂定
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為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
標項目，發放現金股利
宜於除息基準日後30日
內發放完畢

期限內通知

通知交易所(櫃買中心)辦理除息公告

- 通知期限：股票停止過戶開始日至少12個營業日前
- 通知內容：停止過戶期間、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內容等
- 通知方式：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集保結算所編製股票所有人名冊

- 通知期限：股票停止過戶開始日前8個營業日前
- 通知內容：停止過戶原因、停止過戶期間
- 通知方式：透過「發行作業平台」

確認事項

- 郵寄過戶之股票應確認為含息股票後再辦理過戶手續
- 股票所有人未於停止過戶前辦理過戶，而僅憑同意書轉讓其股利或由其證明確實為該股利之權利人者，應自停止過戶五日內為之
- 身分證字號重覆但戶名不同者，確認是否為同一人
- 扣減不參與配息之股數(如庫藏股)

貳、作業程序-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二、股利發放

A、採匯款方式發放

寄發匯款登記 申請書

- 徵詢股東
- 是否同意以匯款方式發放股利
- 是否變更匯款帳號

編製發放名冊

- 依股東寄回資料審核、登記
- 申請截止日期結帳，編製發放名冊，檢核相關作業是否正確

轉帳/寄發通知

- 發放明細轉交代理行庫轉帳
- 寄發現金股利發放通知予股東
- 經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發放通知予股東

貳、作業程序-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貳、作業程序-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集保e手掌握APP推播通知示意圖



點擊推播通知

(*按日彙整用戶當日所有標的發送乙則推播至手機首頁)



身分證證



點擊連結



查看股利通知書明細

(示意圖)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

親愛的股東您好,

附件為您的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 請點選附檔, 檢視您的通知書明細資料, 密碼預設為您的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輸入)。

集保結算所敬上

* 本信件為系統直接發送, 請勿直接回覆

* 集保結算所將以貴股東留存於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的電子郵件代發行公司寄送配股配息通知, 不會要求貴股東提供個人銀行帳號, 也不會以電話及簡訊等方式要求匯款到特定帳戶, 請貴股東小心防範, 以維護自身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對於任何來路不明的電話邀約或網路訊息, 如有涉及詐騙有疑慮時, 可撥打警政署「165」防範詐騙專線, 查證是否為詐騙集團犯罪手法。

貳、作業程序-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二、股利發放

B、以支票寄發現金股利

掛號郵寄寄發

- 低於支票掛號郵資金額以下之支票得採平信方式寄發

公司辦理支票之補發

- 郵寄過程中支票遺失或毀損

C、以領取憑單發放現金股利

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 股東應於領取憑單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現金股利交付

- 經辦、覆核簽章後，將現金股利交付股東

貳、作業程序-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二、股利發放

D、現金股利控管

質權設定股票

- 依質權設定孳息之領取約定方式辦理
- 採帳簿劃撥設質交付者，孳息領取約定變更時，依「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暨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變更一覽表」內容，由出質人或質權人領取。

掛失股票或經法院扣押股票

- 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或法院裁定後再予發放。

E、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

公司自行辦理

- 應分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股東各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劃撥帳戶之應配金額

貳、作業程序-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三、退回處理

匯款退匯者

- 應核對銀行退匯明細表並整理
- 另行通知股東
- 改寄支票

支票退件者

- 應查明核對留存資料
- 支票重新寄發股東/列入保管/銷號作廢

領取現金者

- 領取憑單/其他書表，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 經辦、覆核簽章
- 股利交付股東

貳、作業程序-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對帳作業

- 當日有現金股利發放應即編製現金股利發放日報表
- 未發放及未兌現之現金股利金額，公司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開票滿一年支票 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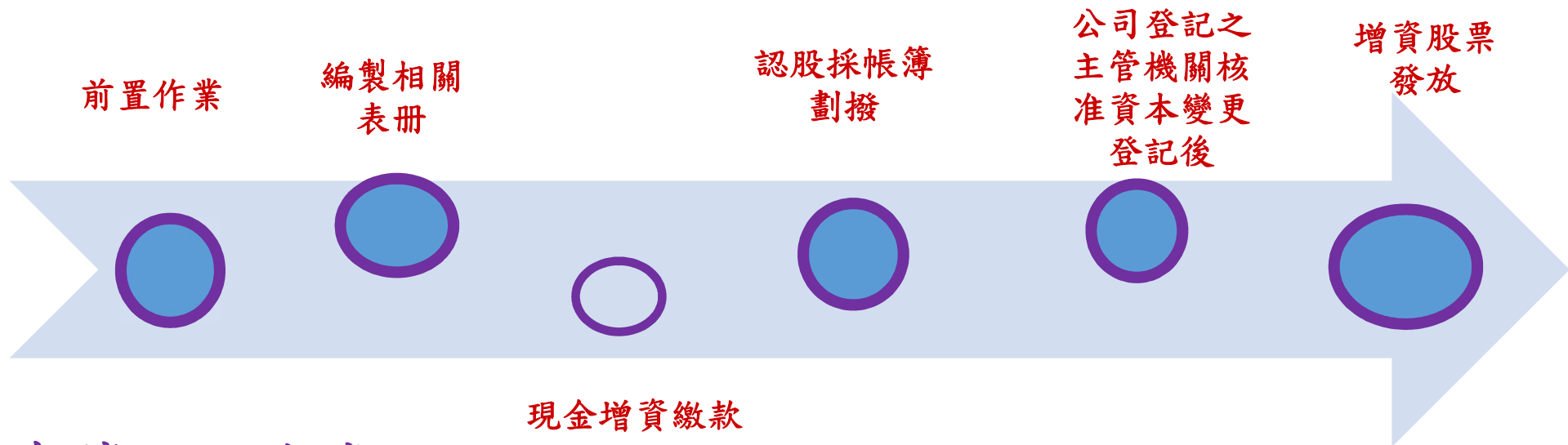
- 已列入保管之現金股利支票，俟股東前來領取時，將發票日期更改並加蓋發票人印鑑或重行開立支票
- 未兌現之現金股利支票，由股東持支票至公司更改發票日期或重行開立支票

禁止背書轉讓 註銷

- 股東申請註銷支票禁止背書轉讓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 並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貳、作業程序-無償配股、有償認股作業

無償配股作業



有償認股作業

貳、作業程序-無償配股、有償認股作業

一、前置作業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通過股票股利分派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資發行新股

經申報生效後，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發行條件

通知

通知交易所(櫃買中心)辦理配股公告

- 通知期限：股票停止過戶開始日至少12個營業日前
- 通知內容：停止過戶期間、配股基準日及內容等
- 通知方式：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集保結算所編製股票所有人名冊

- 通知期限：股票停止過戶開始日前8營業日前
- 通知內容：停止過戶原因、停止過戶期間
- 通知方式：透過「發行作業平台」

確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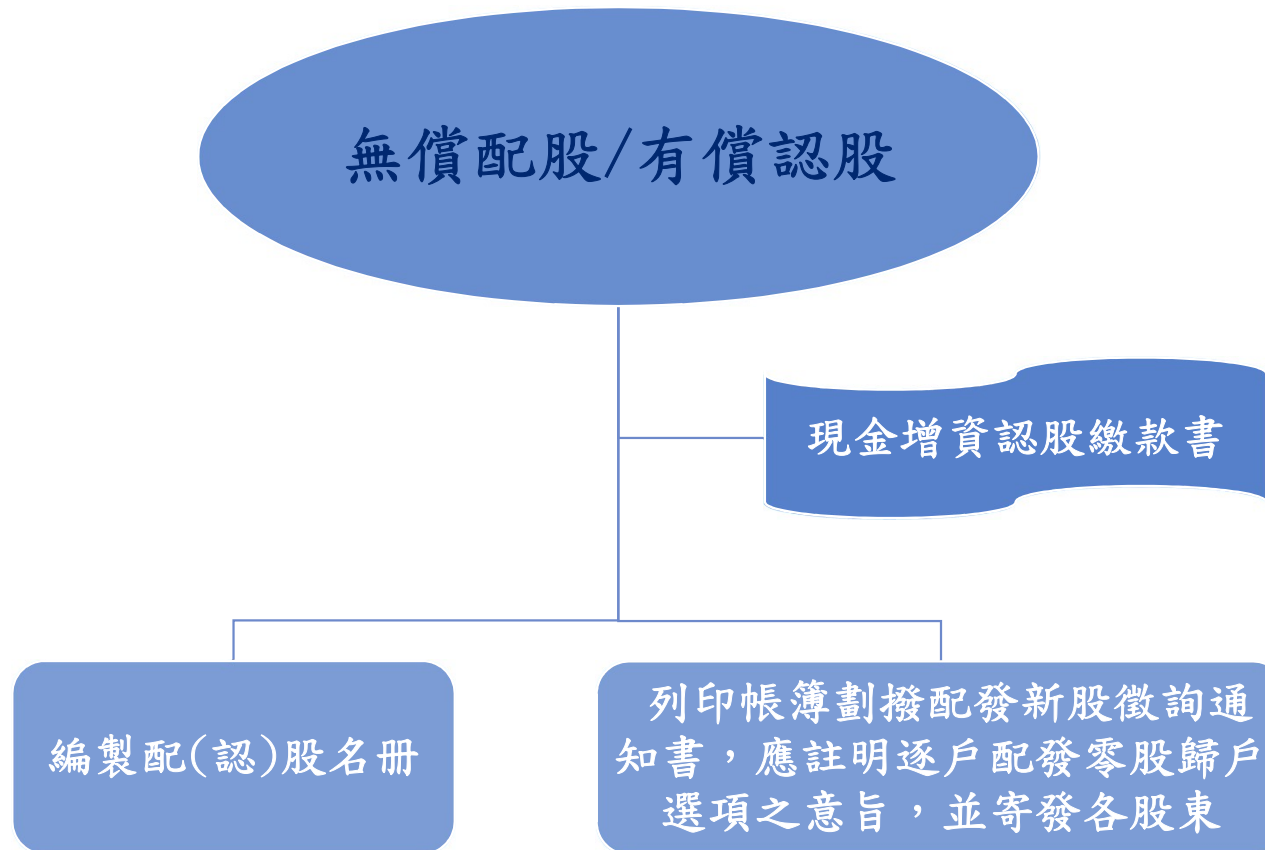
- 郵寄過戶之股票應確認為含權股票後，再辦理過戶手續
- 股票所有人未於停止過戶前辦理過戶，而僅憑同意書轉讓其增資股票或由其證明確實為該增資股票之權利人者，應自停止過戶五日內為之
- 身分證字號重覆但戶名不同者，確認是否為同一人
- 扣減不參與股票股利分派之發行股份(如庫藏股)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

- 股東申請合併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 股務單位應依股東會之決議或依公司指定之特定人，辦理配發事宜，倘依公司指定辦理者，應留存書面紀錄，並經經辦及主管簽章確認

貳、作業程序-無償配股、有償認股作業

二、編製相關表冊



貳、作業程序-有償認股作業

股務單位

1. 製作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於繳款開始日前，將繳款書寄交各股東
6. 依收款銀行送交之繳款書或媒體逐日輸入電腦並核對收款金額及股數

現金增資繳款

發行公司

股東

4. 股東、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洽特定人之認購方式，應依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辦理。
5. 公司提供特定人認購名單予股務單位時，應聲明或切結指定之特定是否為內部人或內部人之關係人

2. 原股東辦理認股權利轉讓者，申請書須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3. 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貳、作業程序-無償配股、有償認股作業

三、配股採帳簿劃撥

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股票無實體登錄
(保管劃撥帳戶)
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名冊之
電腦媒體
檢核股東可認股數與實認
股數(有償認股)

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
股款應載明於帳簿劃
撥配發新股徵詢通知
書或增資股票發放通
知書

股東須繳納稅款者，應
通知股東依訂定之方式
及期限繳納

公司以股款繳納憑證掛牌交易

上市公司

- 應於增資案申報生效後十五日內向證交所申請上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於掛牌前二營業日
- 將僑外投資持股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上櫃公司

- 應於增資案申報生效後十五日內，且於開始櫃檯買賣二個營業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於櫃檯買賣日前將櫃檯買賣前應公告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資訊

貳、作業程序-無償配股、有償認股作業

四、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後

- 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期限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將變更實收資本額
 - (2)申報僑外投資持股情形
- 註記事項：
 - (1)私募股票應於帳簿劃撥配發媒體
 - (2)全權委託投資股東或其保管機構者，應於收信人地址明顯處註記『全權委託』字樣
- 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通知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放股票
- 繳款清冊之認股股數應與發行新股股數相符(有償配股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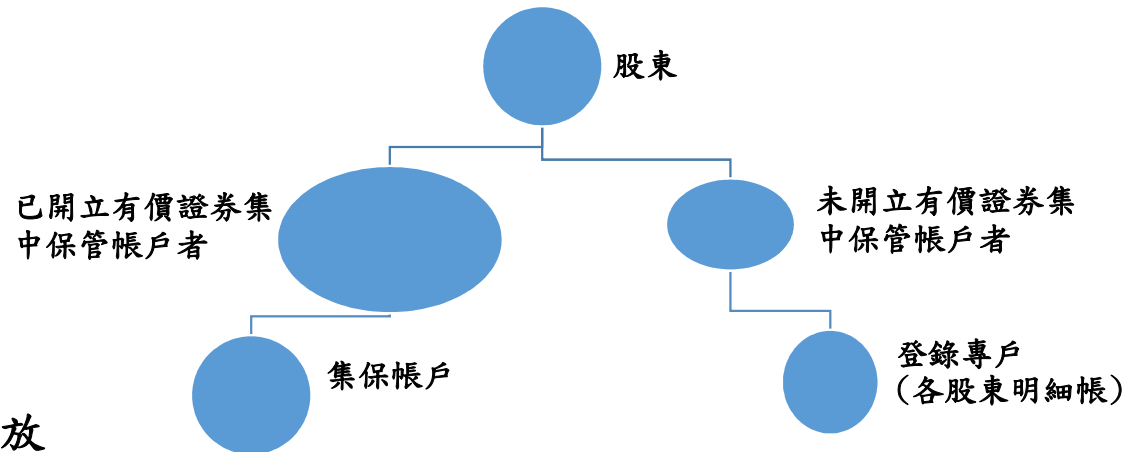
貳、作業程序-無償配股作業

五、增資股票發放後

➤ 發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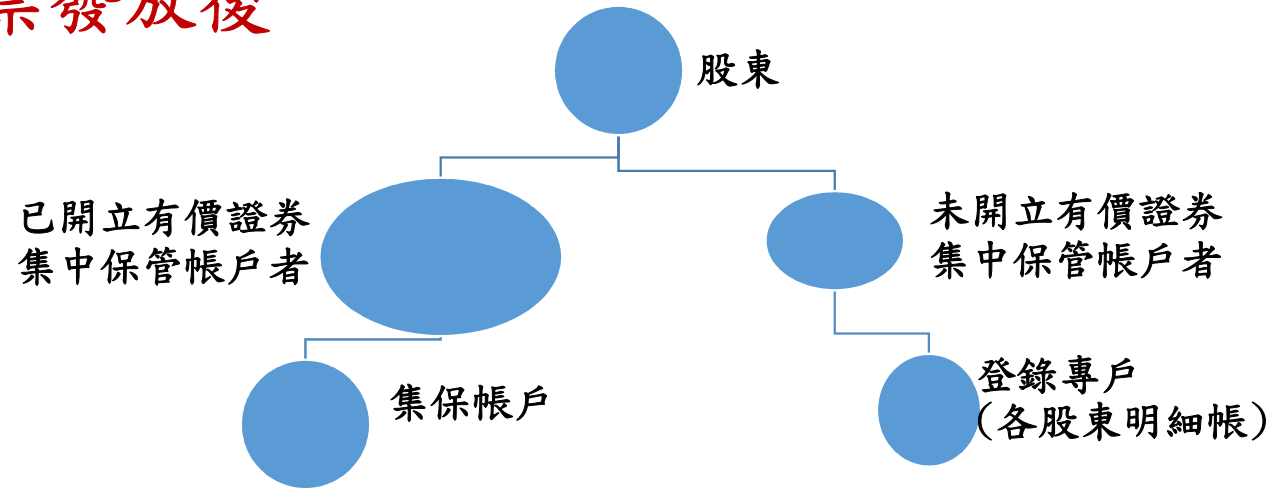
- (1)掛失股票：尚未除權判決者
- (2)質權設定股票：依孳息約定發放
- (3)法院扣押股票：依法院函文
- (4)股東須繳稅者，應於收取稅款後始得將股份交付予股東

- 增資股票配發後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公司應即填具「發行公司登錄暨配發交付作業重大異常通報單」通知集保結算所
- 公司應配置專責之業務人員辦理無償配股作業，辦理股利配發之人員不得兼任辦理股票過戶作業；其職務代理人亦同



貳、作業程序-有償認股作業

五、增資股票發放後



- 增資股票配發後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公司應即填具「發行公司登錄暨配發交付作業重大異常通報單」通知集保結算所
- 公司應配置專責之業務人員辦理無償配股作業，辦理股利配發之人員不得兼任辦理股票過戶作業；其職務代理人亦同

參、自行查核作業-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季至少查核乙次 股務作業(上市、櫃、興櫃公司自辦股務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股息發放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股息發放作業 (AA-30410)	一、支票發票人印鑑章之保管，是否設置備查簿。 二、未發放及未兌現之現金股利金額，公司是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三、空白支票與發票人印鑑章是否分別保管。 四、股東領取現金股利時，是否於領取憑單或其他書表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並由經辦、覆核簽章後，交付股東。				

參、自行查核作業-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股務作業—股息發放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季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各查核項目發生者，至少抽核五筆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股息發放作業	發行公司名稱	股東戶號	領取日期	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經辦、覆核簽章
缺補失正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

參、自行查核作業-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p>股息發放作業 (AA-30410)</p>	<p>一、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將停止過戶期間、配息基準日及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並透過「發行作業平台」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二、公司每屆發放股利，是否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公司是否於股利發放日前將代發股款撥付銀行專戶。</p> <p>四、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名冊記載之總金額是否與股東會決議分配總金額相符。</p> <p>五、現金股利發放時，是否依股東寄回之領取方式通知書發放並留存記錄。</p> <p>六、掛失股票或法院扣押之現金股利，是否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或法院裁定後，再予發放。</p> <p>七、質權設定股東之孳息是否依質權設定時約定之領取對象發放；另採帳簿劃撥設質交付者，孳息領取約定變更時，是否依「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暨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變更一覽表」內容辦理發放。</p> <p>八、股東申請註銷支票禁止背書轉讓時，是否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p> <p>九、匯款退匯時，是否核對銀行退匯明細表並整理後，另行通知股東或改寄支票。</p>				
------------------------------	--	--	--	--	--

參、自行查核作業-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股務作業(上市、櫃、興櫃公司自辦股務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股息發放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股息發放作業 (AA-30410)	十、現金股利支票退件者，是否確實查明核對留存資料，再將支票重新寄發股東或列入保管或銷號作廢。 十一、集中保管專戶無法歸戶之集保暫存股份所配發之現金股利是否於該專戶控管，登錄備查；於給付時，股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齊全，給付金額是否正確。				

參、自行查核作業-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股務作業—股息發放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各查核項目發生者，至少抽核七筆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股 息 發 放 作 業	發 行 公 司 名 稱	股 東 戶 號	日 期	依 股 東 寄 回 之 領 取	方 式 通 知 書 發 放	並 留 存 紀 錄	掛	失	或	法	院	扣	押
							發 行 公 司 名 稱	股 東 戶 號	領 取 日 期	掛 發 失 金 配 額	接 獲 書 除 後 權 判 放	法 押 院 金 扣 額	接 定 後 法 院 發 放 裁 放
缺 補 失 正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

參、自行查核作業-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股務作業—股息發放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各查核項目發生者，至少抽核七筆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股 息 發 放 作 業	質 權 設 定					發 行 公 司 名 稱	股 東 戶 號	日 期	印 簽 或 加 蓋 留 存 鑑 	發 行 公 司 名 稱	股 東 戶 號	日 期	退 匯 時 核 對 退 匯 明 細	東 或 改 寄 支 票	發 行 公 司 名 稱	股 東 戶 號	日 期	退 支 管 理 或 銷 號 作 廢
	發 行 公 司 名 稱	股 東 戶 號	領 取 日 期	配 發 金 額	孳 息 依 約 定 放													
缺 補 失 正																		

是：✓否：×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

參、自行查核作業-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股務作業—股息發放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各查核項目發生者，至少抽核七筆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股 息 發 放 作 業	發 行 公 司 名 稱	追 索 東 權 戶 利 號	未 過 戶 股 數	追 索 年 度	給 付 日 期	給 付 金 額	單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股 東 提 示 領 回 交 付 清
缺 補 失 正							

是：✓否：✗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

參、自行查核作業-無償配股作業

<p>無償配股作業 (AA-30421)</p>	<p>一、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將停止過戶期間、配股基準日及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並透過「發行作業平台」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二、集中保管專戶無法歸戶之集保暫存股份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是否於該專戶控管，登錄備查；於給付時，股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齊全，給付股數是否正確。</p> <p>三、質權設定之增資股票配發是否與質權設定通知書約定內容相符；另採帳簿劃撥設質交付者，孳息領取約定變更時，是否依「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暨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變更一覽表」內容辦理發放。</p> <p>四、掛失股票或經法院扣押之股票股利是否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或法院裁定後始配發給所有權人。</p> <p>五、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通知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放股票。</p> <p>六、股務單位辦理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是否依股東會之決議或依公司指定之特定人，辦理配發事宜，倘依公司指示辦理者，是否留存書面紀錄，並經經辦及主管簽章確認。</p> <p>七、畸零股款是否定期盤點核帳。</p> <p>八、公司申請退（轉）撥時，是否查明原因，退（轉）撥股數是否正確。</p>				
------------------------------	--	--	--	--	--

參、自行查核作業-無償配股作業



股務作業—無償配股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各查核項目發生者，至少抽核七筆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無 償 配 股 作 業	發 行 公 司 名 稱	追 股 索 東 權 戶 利 號	未 過 戶 股 數	追 索 年 度	給 付 日 期	給 付 股 數	單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股 東 提 示 領 回 交 付 清
缺 補 失 正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

參、自行查核作業-無償配股作業



股務作業—無償配股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各查核項目發生者，至少抽核七筆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無 償 配 股 作 業	質 權 設 定 掛 失 或 法 院 扣 押					質 權 設 定 掛 失 或 法 院 扣 押						
	發行公司名稱	股東戶號	領取日期	配發股數	孳息依約定發放	發行公司名稱	股東戶號	領取日期	掛失配發股數	接獲書除權判決	法院扣押股數	接獲裁定後發法院
缺補 失正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

參、自行查核作業-無償配股作業



股務作業—無償配股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各查核項目發生者，至少抽核七筆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無 償 配 股 作 業	公 司 申 請 退 (轉) 撥									
	發 行 公 司 名 稱	股 東 戶 號	原 劃 撥		(轉)					撥
			股 數	集 中 保 管 劃 撥 帳 號	申 日 請 期	退 原 (轉) 撥 因	股 數	撥 入 登 錄 專 戶 股 東 戶 號 或 集 中 保 管 劃 撥 帳 號	撥 帳 號	
缺 補 失 正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

參、自行查核作業-無償配股作業

股務作業—無償配股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各查核項目發生者，至少抽核七筆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無 償 配 股 作 業	發 行 公 司 名 稱	承購畸零股特定人			畸 零 股 合 計 總 股 數	特 定 人 獲 配 總 股 數 與 總 股 數 相 符	公 司 指 定 特 定 人 之 書 面 紀 錄 經 辦 及 主 管 簽 章	
		戶 號	配發依據					獲 配 股 數
			股 決 東 會 議	公 指 司 定				
缺 補 失 正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

參、自行查核作業-有償認股作業

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股務作業(上市、櫃、興櫃公司自辦股務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股息發放與配認股作業管理—有償認股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有償認股作業 (AA-30422)	一、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將停止過戶期間、配股基準日及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並透過「發行作業平台」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二、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有限制轉讓股票者，公司是否填具申請書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三、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是否於繳款開始日前寄發各股東。 四、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通知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放股票。 五、公司申請退(轉)撥時，是否查明原因，退(轉)撥股數是否正確。 六、股東配發股數是否與實認股數相符。				

參、自行查核作業-有償認股作業

股務作業—有償認股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各查核項目發生者，至少抽核七筆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有 償 認 股 作 業	票 發 放			
	發 行 公 司 名 稱	股 東 戶 號	配 發 交 付 日 期	股 實 東 認 配 發 股 數 相 符 與
缺 補 失 正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

參、自行查核作業-有償認股作業



股務作業—有償認股作業查核工作底稿

作業週期：每年至少查核乙次

查核樣本標準：各查核項目發生者，至少抽核七筆

受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有 償 認 股 作 業	公 司		申 請		退 (轉)		撥			
	發 行 公 司 名 稱	股 東 戶 號	原 劃 撥		退 (轉)		撥			
			股 數	劃 撥 帳 號 集 中 保 管	申 日 請 期	退 (轉) 撥 因	股 數	撥 入 專 戶 登 錄	戶 號 或 集 中 保 管 劃 割	撥 帳 號
缺 補 失 正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人員：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底稿編號：



創新 · 韌性 · 永續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www.tdcc.com.tw